

未来机器人专业埃斯顿奖励金管理办法 (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埃斯顿奖励金”的评定与管理，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积极创新、勇担使命，探索未来技术和人才培养校企合作新模式，推动未来技术人才的前瞻性和战略性培养，根据我校未来技术学院与及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奖励金是指经我校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由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在我校未来技术学院出资设立，并由我校未来技术学院组织实施与管理的企业性资助资金。

二、奖励对象及申请条件

第三条 奖励金奖励对象

未来机器人专业在校注册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或未来技术学院班级、团支部、学生组织等集体。

第四条 奖励金申请的基本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 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学生行为规范综合考评为良好及以上，无学校各学生规章制度中规定的不得参加评奖的违纪违规行为；

(三) 学习态度端正，刻苦认真，积极创新，成绩优良；

(四) 个人申请以下条件至少满足 1 条：

1. 在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国家级、省级奖项，且为团队主要成员；

2. 学生第一作者公开发表高水平论文或者受理/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3. 担任班级、团支部、党支部、学生会、院团委、院科协等学生组织学生干部，工作业绩突出，或积极参与志愿服务；

4. 在校内外文体类竞赛中获得重要奖项。

三、奖励金设置与申请

第五条 奖励金类别与额度

埃斯顿奖励金分为埃斯顿创新创业奖励金、埃斯顿科研学术奖励金、埃斯顿未来领袖奖励金、埃斯顿文体先锋奖励金，各奖项额度均为 500-5000 元不等/人/集体；

第六条 奖励金申请

(一) 埃斯顿奖励金奖励的应为上一年度评奖发布通知之日起至本年度评奖发布通知之日期间取得的成果和工作业绩；

(二) 个人成果或业绩由个人进行申报，团队成果除特别说明原则上仅奖励团队前 5 名成员，由第一学生负责人进行申报，如未来技术学院本科生非第一学生负责人的，则由靠前的未来技术学院学生进行申报；

(三) 同一项成果在校期间仅可用于申请一次埃斯顿奖励金；

(四) 个人每年获埃斯顿奖励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元；且同一评审年度不可同时获评埃斯顿奖学金和埃斯顿奖励金。

(五) 集体奖励由在任班委会或主席团等学生团体负责人进行申报。

四、奖励金组织与评审

第七条 奖励金的评选组织

学院成立未来机器人专业埃斯顿奖励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奖励金的评定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学院行政班子成员、各年级辅导员、教务老师及学生代表组成。

(一) 评审组组长由未来技术学院直属党支部书记担任；

(二) 评审组成员由各年级辅导员、班主任代表、教务老师及学生代表组成；

(三) 申诉小组由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及相关教师、学生代表组成。

第八条 奖励金的评选流程

（一）埃斯顿奖励金按年度申请和评审，每年 3-4 月，未来技术学院下发奖励金评定通知，根据奖项要求，组织学生申报；

（二）在学院发布奖励金评审通知后，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申请材料，逾期不按通知要求提交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评选资格；

（三）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推荐符合条件的候选人至评审委员会；

（四）评审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复审，根据《未来机器人专业埃斯顿奖励金评定细则》计算积分确定获奖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五）公示期间，学生对奖励金申报资格审核或评定结果有异议者，可向申诉组提出申诉。申诉组应及时受理并给予反馈；

（六）公示无异议后，公布评审结果。

第九条 在奖励金申请和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学生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当学年获评资格；凡已获得奖励金的学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违反国家的法律法令和学校的规章制度等行为，将撤销其所得称号，追回已发奖励金。情节严重者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五、奖励金发放与管理

第十条 奖励金实行公示制，未来技术学院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评审名单向全院师生公示，以防止不正之风，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第十一条 公示无异议后，奖励金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发放至获奖学生银行账户，获奖学生需持有效证件领取奖励金证书。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未来机器人埃斯顿奖励金专款专用、及时发放，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接受相关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六、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未来技术学院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东南大学未来技术学院

2026年3月25日